

关于紫光集团现场专门工作团队不当行为的情况说明

一、紫光集团债务风险化解与专门工作团队进驻背景

2013-2018 年间，紫光集团通过投资并购方式，布局芯片和云网产业，迅速发展为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和信创产业综合性领军企业，受到党和国家及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但作为一家清华校办企业，紫光集团固有核心资本薄弱等先天不足，在通过资本市场优化融资结构的阶段性目标达成之前，产业并购与持续投入基本依托集团本部债务融资方式支撑，财务杠杆相对偏高。

2018 年 8 月清华产业体制改革启动后，由于校企脱钩方案久悬未决、方正债务违约波及清华校企、新冠疫情突发影响等客观因素，集团本部在累计净偿还 400 亿元债务后，终因到期债务无法滚动衔接、优质资产变现速度不及债务清偿压力，导致流动性失衡，于 2020 年 11 月初面临债务违约。

2020 年 11 月上中旬，国务院责成北京市向紫光集团派出专门工作团队（下称“专门工作团队”、“北京工作组”或“工作组”），执行债务风险化解任务。专门工作团队进驻集团至今，所开展的工作大致分为两个阶段：2020 年 11 月中旬至 2021 年 7 月上旬，作为政府工作专班名义上主导庭外债务重组与引战尝试，实则为筹备后续司法重整争取时间；2021 年 7 月中旬至今，作为管理人全面操作司法重整与战投招募。

该专门工作团队现场工作组的主要人员，自进驻紫光以来，刻意将集团暂时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渲染为资不抵债的颠覆性问题，以保密等借口推行单边尽调、打压企业价值、干扰维权行动、拒不交换和听取意见，顽固坚持以庭内司法重整、股东权益清零为目标的极端工作路线，即将造成清华国有资产和全体债权人利益的重大流失。

二、操纵中介机构，刻意压低估值，鼓吹资不抵债，干扰正当诉求

1、授意审计和评估机构刻意打压集团资产价值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紫光集团历次投资并购形成的核心产业资产（即所持实体产业公司股权），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增长均无法得到确认和计量（包括所持上市子公司股权市值和非上市子公司投后估值的大幅增长，只能通过资产评估体现）；与此同时，为投资并购累计借入有息债务的高额财务费用以及长江存储和紫光展锐等高投入项目不可避免的前期亏损，却在会计核算层面持续侵蚀着净利润和净资产——由此导致集团财务报表所列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会计价值，显著低于其市场公允价值。这原本是一个并不复杂的财会专业问题。

早在清华产业改革启动之初，清华控股就曾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紫光集团实施了整体资产评估。经权威机构中企华评估公司评定，集团母公司剔除永续债之后的会计净资产虽仅-8.49 亿元，但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达 164.16 亿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8 年 9 月获教育部国资项目备案。可见，紫光会计报表层面的净资产为负，绝不意味着公允价值意义上的资不抵债。

不仅如此，在前次国资评估时点 2017 年 9 月底至专门工作团队 2020 年 11 月进驻的三年间，集团对紫光系三家上市公司（紫光股份、紫光国微及紫光学大）的持股市值上涨约 240 亿元，持有紫光展锐的投后估值也增长至少 90 亿元；此间，还培育了紫光同创（最新成交估值 40 亿元）、紫光华智（最新成交估值 140 亿元）、紫光云技术（最新成交估值 50 亿元）、西安紫光国芯（最新竞价估值 80 亿元）等明星企业。保守估计，将各项资产市场价值之和扣除全部债务后，紫光集团截至 2020 年底的净资产整体估值约 300 亿元，根本不存在资不抵债问题；随着芯云产业的持续升温 and 成员企业的业绩改善，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集团净资产整体估值增至约 600 亿元（详见附件 1）。对此，集团管理层持续编制并更新着集团财务状况和价值分

析报告，并保有相关工作底稿和支持证据，一直期待与专门工作团队和意向战投做系统性汇报交流。

然而，专门工作团队现场工作组进场之初，就以“XX 集团破产重整项目”为委托目的，秘密选聘了在市场上专事破产清算和司法重整、刚从另一破产重整项目撤出的金杜律师事务所某团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某团队及天健兴业评估公司某团队。上述中介机构进场后，即被授意尽量做低集团价值，以便为将紫光送进司法重整程序创造条件。

特别是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间的首轮现场尽调中，会计师天职国际和评估师天健兴业只向企业单方面索取资料，却从不与集团管理层交流沟通、反馈讨论和确认结果，唯一能让管理层感受到的，就是中介机构现场负责人诸如“只有‘帮’你们把价值做低，下一步才好给债权人‘打折’、集团‘破’起来才更容易”之类的只言片语——其尽调工作质量和公正性可想而知。

2021 年 3-4 月间，专门工作团队现场工作组开始向债委会透露紫光集团巨额资不抵债的严重失实信息，意图立即启动司法重整，就是在这种错误导向下进行审计评估尽调的既定套路和直接结果。

2、既无审计和评估报告也未经管理层确认，就向债权人散布误导性信息

2021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专门工作团队现场工作组在不同场合（包括一对多和一对一会议方式），向金融债委会成员机构，反复宣贯紫光存在约 1000 亿元不良资产、净资产会计价值约为-700 亿元、企业估值约为-300 亿元等一系列失实信息，并透露集团存在重大投资失误和资金挪用等经济责任，却以涉敏和保密等借口拒绝提供具体情况并出示相关审计、评估或尽调报告及支持证据，诱导债委会成员配合其提出的 4 月底前后启动司法重整计划。

即使在 2021 年 7 月下旬进入司法重整后，直至 12 月初最终出

具正式审计和评估报告，长期主导紫光经营发展、对集团了如指掌的管理层和股东方，仍未就北京工作组主导下的尽调、审计、评估，收到任何有关集团整体财务状况和价值评估的交流沟通、反馈意见或报告讨论稿，完全处于被屏蔽的状态。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纯系在工作组授意下炮制，公正性严重存疑。

专门工作团队的上述一边倒行为和颠覆性言论，在同样长期关注、支持、了解紫光的债委会成员机构中，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普遍的恐慌心态和较大的抵触情绪，并波及到集团下属多家实体产业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信贷衔接和资金安全。与其说工作组针对债委会的各项工作得力，不如说是债委会大多数成员行出于对国家战略的秉承、对清华和紫光产业的认可、对金融维稳责任的自觉及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使然。

3、干扰债委会中介机构实施独立维权尽调

基于专门工作团队传达的严重负面信息，及其以保密为借口的掩盖真相行径，并迫于多数成员机构的维权压力和诉求，债委会主席团自 2021 年 4 月起，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财务顾问，对紫光集团的财务状况和公允价值实施独立尽调——这本身就表明了债委会对专门工作团队的质疑、不满、不信任。

债委会和立信在尽调之初，原计划针对专门工作团队现场工作组鼓吹的紫光净资产会计价值- 700 亿、评估价值- 300 亿等情况，复核天职国际和天健兴业的审计、评估或尽调报告及工作底稿。但这种合理要求，却遭到专门工作团队现场工作组的反复严词拒绝。

无奈之下，立信只能从零开始，自主调查取证；其向集团管理层查询的各项资料，则必须先经过北京工作组及其所聘金杜和天职国际的审核筛查。然而，就在立信已进场工作六周，即将形成与北京工作组所宣贯信息不一致的结论之时，工作组却突然通过北京银保监局和债委会主席行，直接干扰立信的意见汇总和结论形成过程。

“如果紫光不是资不抵债，后面就不能送进司法重整程序”、“债委会的尽调结果，不能与专门工作团队的结论存在重大差异”——就在这样的强势授意和刻意安排下，债委会主席行和立信被迫将其尽调结果向天职国际和天健兴业“看齐”（即在专门工作团队监督下，由天职国际和天健兴业仅向立信口头交待对集团各主要资产或事项的认定与估值结果，而不出示和讨论相关结论的形成过程、工作底稿及支持证据）。

然而，立信将其在严重干扰下形成的关于紫光资不抵债的尽调结果向债委会进行初步通报后，仍引起了部分债委会成员的高度质疑，甚至马上发现了立信在丧失独立性后得出的某些不专业判断和低级错误（详见附件 2）。

就在债委会成员行准备对北京工作组、银保监局及主席行干扰下的初步尽调结果做进一步核实之际，由立信以债委会名义实施的独立尽调，也随着工作组于 7 月上旬对紫光启动司法重整戛然而止。

4、在司法重整一债会上进行误导性陈述，继续制造资不抵债假象

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紫光集团及六个平台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北京工作组（管理人）及其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一方面，通报当时已予以确认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1082 亿元、暂缓确认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503 亿元；另一方面，宣称合并重整主体的资产总额初步确认为 999 亿元——也就是说，已予确认和暂缓确认债权共计 1585 亿元，高出总资产 586 亿元，从而传递出重整主体明显资不抵债的讯息，引起了与会债权人的质疑和不安。

事实情况却是，一方面，在当时已予确认和暂缓确认的 1585 亿元债权中，仅重整范围外下属产业公司债权人申报的担保债权即达 202 亿元（即将通过重整注销），集团和战投无需对此承担清偿责任，实际需要做出清偿安排的债权至多 1383 亿元；另一方面，所谓合并重整主体共计 999 亿元的资产总额，仅是依现行会计准则列报的各

项资产账面价值，其中，重整主体所持对产业公司或持股平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527 亿元，全部以成本法计量（例如，资产总额 999 亿元中包含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紫光国微 32.39%股权成本 62 亿元，对应市值 325 亿元，增值 263 亿元；上市公司紫光股份 46.45%股权成本 134 亿元，对应市值 343 亿元，增值 209 亿元；紫光展锐持股平台北京展讯投资和西藏紫光新微两家股权成本 135 亿元，对应穿透持有紫光展锐 34.18%股权最新投后估值 212 亿元，增值 77 亿元——仅以上三项股权的市场价值即较账面成本增值 549 亿元），对应的公允价值明显高于需要清偿的债权金额。

北京工作组及其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竟在进场工作近一年后的一债会上做出如此明显的误导性陈述，意图只能是维持其一贯鼓吹的紫光集团资不抵债论调，维护其执行司法重整的正确性，降低广大债权人的受偿预期，为资产低评、股东清零、国资受损做必要的技术和舆论铺垫。

二、债委会组建和战投遴选工作存在重大瑕疵

1、债委会主席行的代表性存疑

专门工作团队进驻紫光后，即联合北京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底组建了金融债委会，作为自律组织协调紫光集团本部（母公司法人主体加 60 个平台公司，不涉及实体产业公司）的债务重组事宜。但受操纵产生的两家债委会主席行（国开行和中国银行），却明显不具有代表性和公信力。

紫光债委会由 24 家金融机构组成，合计持有集团本部 900 多亿元债权。债委会设主席团，由 2 家主席行和 4 家副主席行组成。然而，被专门工作团队现场工作组会同北京银保监局内定的两家主席行，却均为优先债权人（即其债权均对应资产质押担保），而且国开行更只持有上述 900 多亿元金融债权中的 12 亿元。相形之下，多家持有 50-100 亿元普通债权的金融机构，甚至无缘出任副主席。

这种处心积虑的结果就是，两家主席行非但不能代表大多数金融机构的利益诉求，反而成为专门工作团队现场工作组通过北京银保监局操纵侵权行为的工具傀儡。如前所述，专门工作团队觉察到债委会委托的独立尽调很可能形成对其不利的结论时，立即通过北京银保监局授意债委会两家主席行，直接干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执业，就是例证之一。

2、压制债权人正当意见

在上级领导的及时纠偏和债委会的维权压力下，专门工作团队现场工作组自 2021 年 4 月起，暂时搁置以资不抵债为由将紫光快速送入司法重整的图谋，开始向社会征集对紫光集团实施增资并购的意向战略投资人。

然而，就在已有 14 家意向战投缴纳保证金并提交初步方案的大好形势下，专门工作团队现场工作组又在战投“短名单”遴选操作中，出现了明显的动作变形。

按计划，战投遴选工作由一个评审小组独立开展。该评审小组中，设有 2 席债委会机构代表和 1 席债券投资人代表。专门工作团队现场工作组与北京银保监局事先内定，由债委会两家主席行（即国开行和中国银行）直接委派 2 席评委，但在向债委会通报时受到主席团质疑。

于是，专门工作团队现场工作组与北京银保监局指令债委会召开全体成员机构会议，履行 2 席战投评委的选举程序。当多家与会金融机构对评委提名提出质疑、投票结果出现弃权 and 反对时，专门工作团队现场工作组竟通过北京银保监局，向表示疑义和异议的金融机构施压甚至书面威胁。

3、重整阶段引战暴露明显倾向性，暗箱迹象突出

紫光集团 2021 年 7 月进入司法重整后，再次启动战投招募，共有 7 家意向战投报名。9 月 9-10 两日，北京工作组（已成为管理人）在北京银保监局配合下，组织债委会主席团（2 正 4 副共 6 家金融机

构) 与 7 家意向战投逐一进行首次接洽。

此间的每场会晤中，债委会两家主席行之一，都会向出席该场的意向战投宣示债委会的相关诉求，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基于对紫光资产质量的信心，希望战投给予债权人“无损”清偿方案。然而，在建广智路联合体的会场上，轮值主席行国开北分负责人则将向其他意向战投强调的“无损”诉求，变通为“尽量减少损失”；当被与会其他金融机构纠正为“无损”时，建广智路联合体带队领导立即做出异样反应。

建广智路联合体带队领导强调：紫光集团下属长江存储的土地、设备、人员效率低下；展讯与锐迪科合并为紫光展锐后反不如前、且人员流失严重；两家并表上市公司（紫光国微和紫光股份）情况非常危险；紫光联盛（立联信）在 CEO 被驱离后问题严重... .. 建广智路作为战投介入，将令上述问题得到化解或改善。

此外，建广智路带队领导还提出：将通过从自身资管团队抽调三分之一、从已收购产业公司管理团队抽调三分之一、酌情留用紫光现有管理层三分之一的方式，重建紫光集团管理团队。

建广智路联合体带队领导的上述表态和言论，多处与北京工作组之前对债委会的口吻相近，引起了债委会与会人员的关注和疑虑。

专门工作团队现场工作组的上述失当行为，已令紫光集团承载着国家战略的重要国有资产和金额巨大的金融机构权益，面临严重流失和损失隐患，并可能对清华大学的声誉和校企改革的成效产生重大负面影响。